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09 號)

委員普遍反對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們表示固定攤位除帶來環境衛生及噪音等負面影響，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外，亦對區內市政街市攤位造成惡性競爭，以致街市攤位空置率長期高企。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應作出適當的安排，把固定攤位小販遷往市政街市，以改善上述問題。

但另有數位委員對是項政策表示支持。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可藉此機會把流動小販及無牌小販引入固定攤位經營，減少小販活動對區內環境衛生造成的負面影響。有委員表示是項措施有助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本土經濟及發展地區特色文化。另有委員表示如部門未能杜絕商販佔用空置固定攤位的情況，可接受短期實施是項政策。但是，長遠而言，他認為部門應在簽發牌照時設定期限，逐步取締有關牌照。

II.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09 號)

為減排加把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09 號)

有委員認為香港人口稠密，空氣質素指標應較國際標準為高。有委員建議以溝渠臭味的濃度作為空氣質素的其中一種指標。有委員表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宣傳令公眾認為必須使用高成本的方法才可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宣傳策略有待改善。有委員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處理珠江三角洲飄向香港的污染物。

多位委員亦就政府的減排建議發表意見，包括多位委員支持重整巴士路線，擴大鐵路網絡；有委員認為自然通風廊需得到城市設計的配合才可有效地減排；有委員建議增加海面減排的措施；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提倡車輛使用天然氣但卻未能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有委員建議立法規管高排放的設施；多位委員支持政府並促請當局儘早落實使用較清潔的天然氣發電；多位委員

支持使用環保巴士，但有委員建議當局為該些巴士的乘客提供補助；有委員建議在郊野公園及其他合適的位置使用電動車，作為推廣；有委員認為樓宇如能添加相關電力供應的設施將有助推廣電動車；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可探討在港使用國產環保車的可行性；以及有委員建議當局仿效內地只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物收集桶方便市民分類。

就交通管理及基建發展和規劃方面，多位委員對設立低排放區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是項措施只會令車輛駛往他區，無助減少車輛數目。有委員認為設置單車網絡接駁公共交通樞紐，有助減少車輛數目。

就提高能源效益方面，多位委員支持當局鼓勵樓宇安裝節能裝置，但有委員認為當局的有關宣傳及補助不足，促請當局提供低息貸款。有委員表示太陽能發電成本高昂，待有關技術得到提升並令成本下降時才推行較為合適。多位委員促請當局簡化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並加強宣傳。

此外，就推廣植樹方面，有委員建議在路旁種植有香味的植物。另有委員提醒當局在未來土地發展時必須預留 4 米闊的行人路面，以便種植樹木。

III. 關注「紅屋」修復及開放的進度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09 號)

多位委員對有關部門歷時多年都未能展開修復「紅屋」的工程，以及預期工程需時 2 年表示不滿。他們促請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加強溝通，互相協調，解決現存的問題，並加快工程及招標的步伐，早日開放是項公眾設施。多位委員亦就「紅屋」排污的問題發表意見，包括有委員不滿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處理是項問題效率緩慢；有委員表示，由於地理位置及技術的限制，為數不少位於郊野公園的教育中心都設有化糞池處理污水及廢物；以及有委員反對在郊野公園鋪設渠道設施，認為是項工程會破壞其自然環境。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建築署儘快進行招標工作，並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建築署共同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解決「紅屋」排污的問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如有需要，委員會將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有待解決的問題。